HNPR-2019-10039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湘财行〔2019〕5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基础设施

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发改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为规范省以下法院和检察院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南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湖南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以下简称省以下两院基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政府投资条例》《湖南省省本级重大项目决策程序规定》《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基础设施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以下两院基建资金是指由中央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的省以下基层法检两院基本建设资金。

第三条 省以下法检两院基建资金主要用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包括技术业务用房建设及符合中央和省相关政策规定的附属用房、设施建设等。

第四条 省以下两院基建资金管理由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高院、省检察院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省财政厅主要负责筹措并安排省级建设资金；省发改委主要负责争取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省高院、省检察院主要负责省以下两院基础设施项目库建设及指导、协助省以下两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及资金管理。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高院、省检察院共同负责对省以下两院基建资金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省高院和省检察院要分别建立省以下两院基础设施建设五年规划项目库，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确定每年度拟立项项目，并按照《关于明确全省省以下法检两院政法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470号）有关要求，分期分批报发改部门审批。省财政优先保障中央预算内支持的项目。

第六条 省以下两院应在省发改委批复项目概算后6个月之内将项目预算送省财政厅评审，并根据审定的预算开展工程招投标工作。

第七条 各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向省财政厅和两院报送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开工报告等相关资料；建设过程中，应向省财政厅和两院报送工程进度报告或监理部门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明、资金拨付计划等相关资料；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编制项目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书，报省财政厅评审。省财政厅对评审意见的批复和处理决定，作为调整项目预算、掌握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的依据之一（项目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投资评审结果为结算依据），向建设单位拨付工程尾款。项目单位（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由项目单位待保修期满后进行清算。

第八条 项目建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省财政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项目单位拨付建设资金。首批资金额度不超过总概算的30%，之后根据工程进度分年度拨付，在项目完成决算之前，拨付建设资金累计不超过项目概算的80%。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高项目预算执行效率，省财政对结转1年及以上的项目资金，按规定予以收回。

第九条 各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省发改委审批的概算进行控制，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报请发改部门按程序调整。其中，需省财政追加资金安排的，应征求省财政厅意见。

第十条 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财务规章制度等规定使用省以下两院基建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省以下两院基建资金应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对存在违规分配、使用资金、通过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恶意串通等方式骗取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高院、省检察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以下两院基建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31起施行，有效期5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省高院、省检察院。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